



中国投资咨询

GROUP

投资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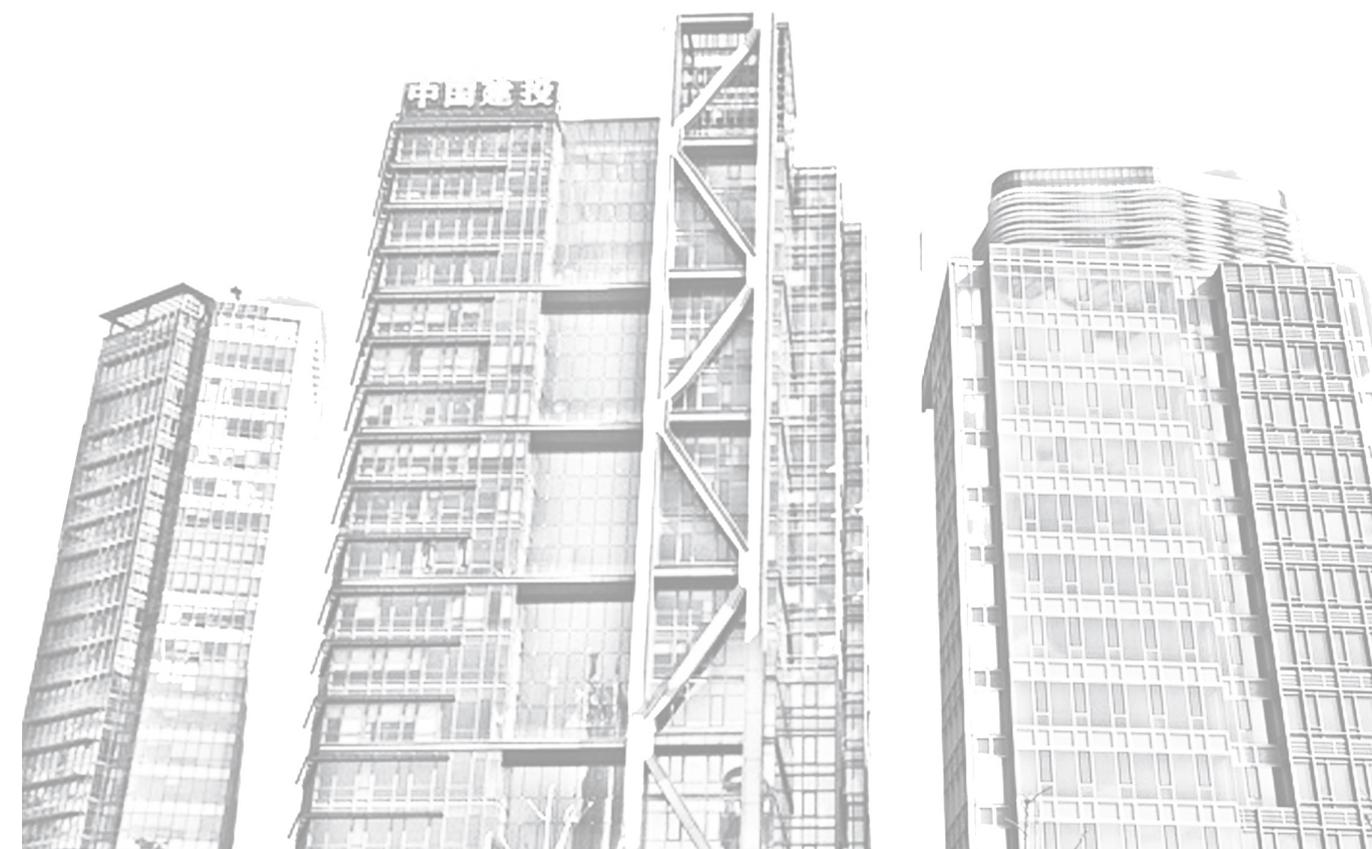
专业·尽责·卓越

INVESTMENT REVIEW

合刊

2016.05-07 总第 15 期







中国投资咨询

《公司介绍》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198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国有大型投资咨询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股东。公司服务于中国投资体制改革与发展,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型国企集团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在成长过程中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长期支持和关怀,在国内投资界和金融界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投资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咨询顾问和资产管理服务。构建“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全方位成就客户价值。

公司聚焦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围绕国资国企改革、PPP融资、城镇化、政府投融资平台等主题,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客户提供PPP项目、国资国企改革、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战略规划、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为政府与企业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着力解决政府与国有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凭借专业尽职的团队、丰富的资源渠道和务实的实施路径三大核心优势,我们为来自政府机构、金融、公用事业、健康产业等二十多个行业 and 产业的客户提供专业、尽责、卓越的服务,成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咨询顾问、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与客户共同实现愿景、创造卓越。

《我们的服务》

- 政府与公共事业咨询
- 新兴产业咨询
- 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投资基金管理
- 大健康领域投资基金管理

主办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

聂 敏

编委会

聂 敏 董建强 刘功胜 王 进 杨光琰 谭志国

主编

谭志国

执行主编

伍婧寰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

嘉昱大厦12层

电 话:(021)6020 3009

传 真:(021)6020 3111

邮 编:200082

邮 箱:magazine@cicoc.cn

网 址:www.cicoc.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0730号

声 明

本刊为内部交流材料,仅供参考。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所载观点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部分图片、文字源自网络,作者无从考证,如涉及版权请与编辑部联系。

本材料并非宣传推介资料,也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

本材料的版权为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散发本材料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或修改。

PPP改革在中国

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PPP再度引发高度关注。无论是在对“十二五”收官之年的成就进行总结时，还是在对2016年的重点工作进行阐述时，克强总理均多次提及PPP概念。

事实上，PPP在中国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早在上世纪90年代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我国就已“试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始于2013年的第三轮热潮，更将PPP“指数”拉上新的高点。截止目前，全国已有近万个PPP项目进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覆盖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医疗卫生等19个领域，总投资额超过10万亿元。

PPP已成为中国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发展模式、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的重要抓手。其势之盛可谓“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在顶层设计方面，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相继下发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鼓励并支持PPP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在项目推广方面，财政部组织各行业专家进行示范项目评审，截至7月底，财政部已推出两批（共232个）示范项目，采取示范项目先试先行的方式，为经验尚为欠缺的地区提供实例性指导；在信息化建设方面，2016年初，财政部完成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及上线工作，公开全国PPP项目信息，在保证信息充分获取和运用的同时，对PPP项目参与各方形成了有效监督和约束，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回望来路，经过三年的发展，PPP改革打破行业垄断、释放经济活力的积极作用已彰显。展望明天，在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背景下，PPP被赋予了新使命，依旧任重而道远。随着中国PPP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它能否在化解地方债务，推动经济长效、稳定发展中“大显身手”？能否在调结构、惠民生，推动供给侧改革中不负众望？能否在加快中国城镇化步伐，带动社会全面进步中再放异彩？作为“圈内人”我们深感机遇与使命之召唤，充满期待并将为建设一个统一、规范、高效、透明的PPP市场而努力不懈。



微信订阅号:cicoc_sz

关注微信订阅号,随时获取第一手研究报告

目录

卷首语

01 PPP改革在中国

04 业务动态

分析报告

08 2016年PPP仍将大有可为

15 PPP与政府购买服务

18 如何搞定PPP总投资

25 PPP土地问题知多少

30 PPP模式在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中的应用

34 除了“L型”“权威人士”讲话还释放了这些PPP发展信号

37 PPP项目承诺不兑现可向国务院举报政府与社会资本应如何合作?

42 PPP模式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46 是否成立PPP项目公司，谁说了算?

业务动态

PPP项目

◀ 4月,中国投资咨询与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台州浙大研究院科创园区PPP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报告、政府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文件的编制服务。

◀ 4月,中国投资咨询与牡丹江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牡丹江市火车站下穿及北太平路周边改造PPP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PP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编制PPP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要求的相关文件。

◀ 4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PPP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PP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采购流程相关具体文件。

◀ 5月,中国投资咨询于近日中标宁波大学科技学院迁建工程PPP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PP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采购流程相关文件。

◀ 5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PPP咨询服务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制定项目采购流程。

◀ 5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浙江省平阳县南雁荡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项目PPP咨询服务机构选聘项目。后续将为其提供项目的全流程PPP咨询服务。

◀ 6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起步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咨询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制定项目采购流程。

◀ 6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浙江省丽水市公交首末站项目(富岭、城东、天宁)PPP咨询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制定项目采购流程。

◀ 6月,中国投资咨询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财政局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将为永城市基础设施(第二批)项目共五个提供PPP项目全流程的服务,项目涉及交通、园区、流域治理等多个领域。中国投资咨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实施政府采购等。

◀ 7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广东省云浮市新区水厂建设PPP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PP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采购流程相关文件。

◀ 7月,中国投资咨询与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

合同,中国投资咨询作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顾问将为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十三五投融资规划、管控体系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7月,中国投资咨询中标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咨询服务机构选聘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将为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协议等文件的编制服务,并协助委托方制定项目采购工作。

5月,中国投资咨询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的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正式签约。项目包括三条道路及配套的污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20.56亿元。中标人中电建路桥集团将按照PPP协议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工作。

6月,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约,标志着浙江省温岭市台州第一技师学院PPP项目正式落地。中国投资咨询作为本项目的咨询顾问,全程协助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温岭市财政局进行项目运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实施政府采购等。本项目同时入选财政部第二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示范项目。

7月,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正式签约,标志着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正式落地。中国投资咨询作为本项目的咨询顾问,全程协助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运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编

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实施政府采购等。

▶ 7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与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正式签约,标志着牡丹江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正式落地。中国投资咨询作为本项目的咨询顾问,全程协助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进行项目运作。

▶ 7月,济宁嘉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功中标中都怡养苑医养结合PPP项目,成为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地。中国投资咨询作为本项目的咨询顾问,全程协助汶上县人民政府进行项目运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协议、实施政府采购等。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养老行业上具有较大开拓创新意义。

PPP咨询机构入库

▶ 4月,中国投资咨询于近日入围温州市PPP咨询机构库,中国投资咨询将为温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PPP项目提供项目评估、方案设计、合作方招标、合同制定与谈判等咨询服务。

▶ 5月,中国投资咨询于近日入围青海省财政厅PPP咨询服务机构库,中国投资咨询将为青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PPP顶层设计、PPP项目筛选、PPP项目操作等咨询服务。此次成功入围,对于投资咨询拓宽业务布局、丰富业务渠道具有积极作用。

2016年PPP仍将大有可为

解决地方债问题的需求和向服务型政府转型的需求为PPP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前提，同时也预示着PPP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时期内都会得到大力支持与推广。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周伟 蹇梦微

在2016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回顾了过去一年的重要工作、难题与成果，列举了一系列“十二五”收官之年在严峻的国际经济环境中来之不易的重大成就。在这些工作与成就中，我们不难发现PPP的身影：“扩大有效投资，设立专项基金，加强水利、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中西部铁路和公路等薄弱环节建设”、“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保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基础设施水平全面跃升”。随着PPP模式被广泛运用，也逐渐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力量之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透露出的信息，又为当前PPP模式的实施发出了哪些信号？

回望2015：PPP政策储备与快速发展

在今年的政府报告中，PPP虽然没有白底黑字地写入其中，但过去一年，PPP在以上列举的工作中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PPP签约项目共755个，涵盖市政建设、水务设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科技、旅游、养老、文化、教育等产业，签约总投资额1.8万亿元。如今，PPP已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领域扮演着不容忽视的角色。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即“43号文件”和《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分别限制地方政府债务能力和要求要建立健全PPP机制。2015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广PPP模式，国务院会议也多次对推行PPP模式作出部署；各部委推出系列的细化政策，以期完善PPP操作规则。同年8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破解审批繁琐、资金缺口大等问题，设立PPP项目引导资金，扩大有效投资需求，财税部门不断加大财政与金融的政策支持；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都加强了PPP项目库和示范项目的推介力度。地方政府积极跟进国家政策，各省市大量PPP项目上马。这一年也被专家、媒体、甚至官方称为“PPP元年”。

截至2016年年初，国家发改委PPP项目库总计有2125个项目，总投资3.5万亿元。财政部也已纳入6997个项目进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总投资需求8.1万亿元。超过10万亿元的投资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撬动新的增长点。

展望2016：PPP将推动“改革”与“创新”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阐述了2016年要重点做好的八个方面的工作，又详细提出了约50个要点，其中有3个要点支持说明了当前政策环境的特点并间接要求地方政府寻求方法使用PPP，其中包括，“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较低的，按法定程序适当增加债务限额”“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持续增长动力。围绕解决重点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

会创造力”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2014年国务院出台“43号文件”后，地方政府债务能力大大受限。政府工作报告继续强调这一目标和手段，要求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PPP能有效帮助储存着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地方政府解决融资难题，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减少地方政府增量债务。与此同时，债务问题和政策趋势正在“倒逼”地方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PPP帮助地方政府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建造与运营，其核心之一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要直接实现公平有效的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地方政府在学习如何与社会资本分担风险和收益的过程中，能够逐步转化角色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服务提供者，专注于民生经济，而非投资经济。这个过程看似是微观层面操作方式的改变，实际上却是宏观层面上体制机制的变革。

解决地方债问题的需求和向服务型政府转型的需求为PPP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前提，同时也预示着PPP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时期内都会得到大力支持与推广。在2015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明确了今年我国要加强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以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PPP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更多元的融资渠道和更高效的运营维护来达到最优化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这明显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计在2016年会有更多文件出台明确PPP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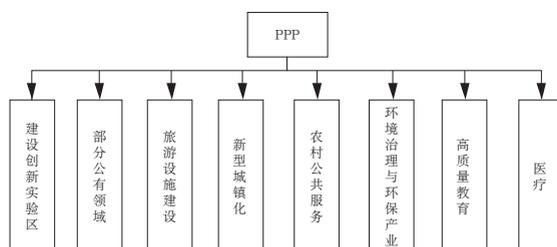
实际上，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PPP推动的大量项目依然有稳定经济的成效。这就是财政部认为的PPP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改革加速器、增长推进器、民生稳定器”的作用。一言以概之，PPP能有效在“改革”与“创新”这两个层面发挥独特的作用，而“改革”与“创新”正是今年

政府工作报告的关键词。如前文所述，PPP并不仅仅是一种融资模式，之所以被寄予厚望，是因为PPP还能创新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最终推动政府治理水平的现代化改革。

布局2016：PPP多条件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的第三个方面“深挖国内需求潜力，开拓发展更大空间”中提出“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今年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再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到5000亿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以市场化方式筹集专项建设基金，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进行市场化融资，探索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用好1800亿元引导基金，依法严格履行合同，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这无疑给PPP的推行实施又打了一剂强心针。

2015年9月，财政部联合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十家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总规模1800亿元。今年3月4日，运作这1800亿元基金的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公司正式成立；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要“用好1800亿元引导基金”。由此可见，中央政府对PPP融资支持基金、对PPP在全国推行的高度重视。融资支持基金的设立，对财政金融深化合作、共同支持PPP项目发展的重要探索，对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优化PPP项目融资环境、促进PPP模式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图： 2016年PPP潜在重点布局领域

政府工作报告同时还“预告”了当前形势下需要重点关注并且PPP能帮助其推进与完成的工作领域：

一是要“加快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

二是要“更好地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大幅放宽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领域市场准入，消除各种隐性壁垒，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三是要“加快建设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强旅游交通、景区景点、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

四是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是要“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要加快通硬化路、通客车”。

六是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七是要“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

八是要“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鼓励社会办医。”

根据财政部PPP中心今年2月发布的数据，当前PPP项目库中项目数量较多的行业依次为：市政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片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旅游、医疗卫生、水利建设等。其中市政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三个行业的项目数量占PPP项目库的50%以上。另一方面，PPP项目投资需求较多的行业依次为：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片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旅游等。其中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两个行业的投资需求占全部投资需求的50%以上。这些当下PPP重点推介和有较大需求的行业，正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甚至多次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行业和领域，在大方向上是高度一致的。除了PPP的传统领域，还有在近年受到高度关注的医疗行业和环保行业，PPP也一样大有作为。灵活地、创新地在这些相关行业中使用PPP，将有效地执行和完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这些重点工作内容，也指明了今年社会资本潜在的布局方向。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而PPP已经走过“元年”，要走向更稳定、更规范、更成熟的发展道路。展望PPP下一步的发展，还需要几方面条件的铺垫：一是需要建立健全PPP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法律层面降低解决争议与问题的成本，保障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更要保护公共利益。二是继续规范PPP的操作方法，确立合理的灵活的操作流程，并加大监管力度。三是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职能界限，加强PPP概念与实践的宣传推广，避免地方政府把PPP当做投资刺激工具或政绩工具，帮助地方政府树立对PPP的正确认知。四是创新PPP产品的实现形式和交易模式，增强PPP资产交易市场的活力。总之，在当下政策利好的环境下，我们对PPP进一步的蓬勃发展拭目以待。

作者介绍：**周伟（咨询总监）**

管理学硕士，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券从业资格（二级）。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总监，曾任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PP咨询二部部门经理，在城市水务、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咨询、招商咨询、管理咨询经验和理论研究，擅长PPP实施方案设计、项目财务分析、公司战略规划等。近10年来先后为近百个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典型案例包括：浙大网新投资杭州庆春路隧道BOT项目、浙江省财政厅PPP咨询服务项目、广东省汕头市6座污水厂PPP项目、丽水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PP项目、佛山水业集团管理诊断与业务发展规划项目等。

蹇梦微（咨询经理）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宾夕法尼亚大学城市规划硕士，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经理，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PPP咨询、旅游领域PPP项目咨询、财务测算、投资收益分析等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近年来为平阳县南雁景区创建国家级5A景区PPP项目、茂名市滨海新区起步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项目提供PPP咨询服务。

PPP与政府购买服务

PPP初步实施方案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进行，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和物有所值评价，政府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支出和效果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进而明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各个环节及条件。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周良仪 蒋彦星

不少人认为政府购买服务与PPP是并列的两种模式，或是将政府购买服务视为广义的PPP模式的一种。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提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质是政府购买服务。国务院转发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可见二者并非并列关系，PPP也并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而是政府购买服务诸多形式中的一种。

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角度来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规章制度，构成了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大厦。这些法律规章文件均对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的范围作了界定。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只能对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进行采购，而不能将工程建设单独视为服务的一项内容，与运维服务打包，进行一次性采购。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需要分别就工程和服务进行至少两次采

购、谈判、签约。即政府先与工程建设方达成合约，项目建成后，再通过第二次采购流程与运营者签订服务合约，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实践中，工程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提出技术条件、建设方案、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及项目经济分析等，对于项目边界条件、运作方式、风险分配、对价条件、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等问题，则需在采购谈判过程中加以明确。从项目总体质量分析，工程建设者希望以最小化的成本获得收益的最大化，不会重点考虑工程建造质量与运营中的成本、收益等问题；社会资本则青睐于有固定收益回报的项目，面对工程质量或收益不佳的运营对象，甚至有可能无法完成服务合约，为降低损失，提前将项目服务转回政府部门。此外，在政府债务负担大、融资难度大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往往很难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采购工程的实质就转变成了带资承包的建设移交模式。而且，由于工程建设与运维服务被分成两次采购，政府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费用支出及采购效果很难作出有效的整体评价。

而在PPP模式中，项目操作、政府支出等发生了变化。PPP初步实施方案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进行，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和物有所值评价，政府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支出和效果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进而明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各个环节及条件。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测试，将项目条件发布给潜在的合作伙伴，测试项目吸引力。在采购环节，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PPP模式下的采购程序、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的各项原则。PPP项目实施机构通过采购、谈判、签约，将设计、建设、融资和运维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各项工作一次性采购完成。

从政府支出费用看，采用PPP模式，实际上是将一次性财政预算投入转化为整个PPP合同期内（不少于10年）的长期固定费用支出，使以往单

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逐步转向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这不仅缓解了短期内债务问题，更重要的是可通过绩效考核保障社会资本的服务质量。

从项目效果看，在PPP模式下，将建设者与运营服务者统一起来，社会资本在进行建设时会考虑运营成本与收益，其目标不仅仅局限于工程建设或运营服务两个方面，而是在完成政府绩效考核标准的前提下，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总收益最大化，这就要求社会资本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水平。

作者介绍：

周良仪（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人，具备10年的投资咨询经验，对于PPP咨询，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土地开发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先后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起步区河道治理和绿化工程PPP、河北省X地表水厂PPP、湖北省襄阳市鱼梁洲旅游开发PPP、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地铁2号线一期和3号线二期建设运营模式设计、安徽省黄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等近20个项目提供PPP或投融资咨询。

蒋彦星（咨询经理）

管理学硕士。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咨询经理，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科技咨询二部副经理，在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工程咨询经验。从业7年来先后为近百个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咨询评估服务，典型案例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十二五”交通运输业规划，G6国家高速青山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刘召黄河大桥BOT项目咨询评估，阿拉善盟三座通勤机场提标改造咨询评估，内蒙古自治区云计算产业规划。

如何搞定PPP总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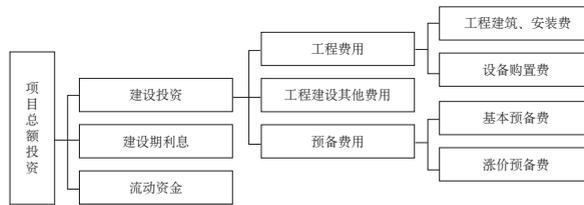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三大项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而工程费用又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预备费用中包含了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陈伟立

在PPP项目的实施中，对项目规模大小最直观的感知就是去看项目总投资的大小。项目总投资在BOT模式中对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总额的确定起到了根本性的决定作用。因此，确定项目总投资是进行PPP项目咨询非常重要的一环。本文将对PPP项目总投资的构成进行介绍，并对确定项目总投资的关键点进行分析，给大家梳理出项目总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概念脉络。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说起项目总投资可能大家会条件反射般地回答某某项目多少亿，但如果要把项目总投资详细分解成不同组成部分，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里面具体包含了什么。今天，我们将给您详细分解项目总投资的构成。如下图所示，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三大项构成。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而工程费用又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预备费用中包含了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图：项目总投资构成

建设投资：是指按拟定建设规模、方案和建设内容所需的投入资金。主要是用于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费用（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的总和。

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水工等土木工程建设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安装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工程建筑、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以外的，在工程筹建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生产或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为了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见表1）：

预备费：包括了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且难以预计的，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包括了：

(1) 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

表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备注
1	建设用地费	建设项目要取得所需土地的使用权，须支付征地补偿费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征地补偿费主要包括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地动迁费和其他税费。
2	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开始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工程建设监理费。
3	可行性研究费	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费用。
4	研究试验费	按照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估算。
5	勘察设计费	包括了工程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基础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详细设计费）及设计模型制作费。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包括了编制和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所需的费用。
7	安全、职业卫生健康评价费	指对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以及拟采取的安全、职业卫生健康和管理对策进行研究评价所需的费用。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改、扩建项目一般支拆除清理费。
9	工程保险费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引进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0	生产准备费	一般根据需要培训和提前进厂人员的人数及培训时间按生产准备费指标计算，新建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定员人数为计算技术，改、扩建项目以新增定员为计算基数。

费用。

基本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预备费费率估算。计算公式为：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费率；

涨价预备费是对建设工期较长的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价格上涨引起投资增加而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其计算

公式为：

$$PC = \sum_{t=1}^n I_t [(1+f)^t - 1]$$

PC为涨价预备费； I_t 为第 t 年的工程费用；

f 为建设期价格上涨指数，政府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工程咨询人员合理预测；

n 为建设期；

t 为年份。

建设期利息：指项目建设期发生的支付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债券等的借款利息和融资费用。项目在建设期内如能用非债务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应单利计息；在建设期内如不支付利息，或用借款支付利息应按复利计息。建设期利息的计算要根据借款在建设期各年年初发生或者在各年年内均衡发生的情况，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

(1) 如果借款额在建设期各年年初发生的：

$$Q = \sum_{t=1}^n [(P_{t-1} + A_t) * i]$$

Q 为建设期利息；

P_{t-1} 为按单利计算的建设期第 $t-1$ 年末借款累计或为按复利计算的建设期第 $t-1$ 年末借款本息累计；

A_t 为建设期第 t 年借款额；

i 为借款年利率；

t 为年份。

(2) 如果借款额在建设期各年年内均衡发生的：

$$Q = \sum_{t=1}^n [(P_{t-1} + A_t/2) * i]$$

流动资金：指项目运营期内长期占有的，并周转使用的营运资金。而我们做项目时经常遇到的铺底流动资金，则指的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一般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

部流动资金的30%计算。

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30%流动资金的估算方法有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两种。

(1) 扩大指标估算法：参照同类企业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流动资金占经营成本的比例或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数额来估算流动资金。计算公式分别为：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 &= \text{年营业收入额} * \text{同类企业流动资金} / \text{同类企业营业收入} \\ &= \text{年经营成本} * \text{同类企业流动资金} / \text{同类企业经营成本} \\ &= \text{年产量} * \text{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额} \end{aligned}$$

(2) 分项详细估算法：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分项进行估算，最后得出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数额。

投资估算偏离度

项目总投资的数额涉及到了很多估算的部分。那么问题来了，正如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的估算得出的数值也不尽相同。对于我们做PPP咨询来说，可接受的投资估算准确度该怎么确定呢？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一般可分为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前评估四个阶段。由于不同阶段所能掌握的资料的详尽程度和要求的深度不同，因此允许的投资估算和准确度都有所差别。一般来说，随着工作的进展，项目投资估算应逐步细化，准确度将逐步提高，所允许的误差率将逐渐缩小。投资机会研究阶段允许的误差率最大，为±30%；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及以后可允许的误差率较小，为±10%。（见表2）

表2：不同阶段对投资估算准确度的要求

阶段	允许误差率
投资机会研究阶段	±30%
项目建议书阶段	±20%
可行性研究阶段	±10%
项目前评估阶段	±10%

项目总投资的关键确定因素

因为项目总投资的构成子项目繁多，容易让人抓不准那些是关键的决定因素。因此，我们需要对每个大的子项目进行分析。

经过对每个打的子项目进行研究，我们发现：项目总投资构成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一般均据实结算或按固定比例留取。因此，确定项目总投资的关键在于工程费用的确定。工程费用的主要确定方式主要分为固定总价和固定单价。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的价格计算是以图纸及规定、规范为基础，工程任务和内容明确，业主要求和条件清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即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的一类合同。在这类合同中，承包商承担了全部的工作量和价格的风险。

固定总价的确定依据一般根据工程是否进行设计或设计深度分为投资估算、初设概算或施工图预算：

投资估算：在立项阶段所作的对项目投资的估算，因工程设计尚未进行，所以精细度不高；

初设概算：是在工程进行初步设计以后，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图所进行的投资总额的计算，相对于投资估算精细度更高；

施工图预算：则是在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后，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所进行的投资总额的计算。根据施工图所编制的预算对工程总投资的预估精细度较高。

为了体现社会资本建设及管理水平，采购人一般以投资估算下浮、初步概算下浮或施工图预算下浮作为确定项目中工程费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的价格计算是以图纸及规定、规范为基础，工程任务和内容明确，业主要求和条件清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即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的一类合同。综上，项目总投资的确定是PPP项目实施中的必不可少的根本性环节。对项目总投资构成的理解是PPP项目咨询的基本功，而确定项目总投资的关键在于确定工程费用。

参考资料：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图书。

作者介绍：

陈伟立（咨询分析师）

金融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分析师，毕业于墨尔本大学，在城市基础设施、公路等公用事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咨询、财务测算经验和理论研究，擅长PPP实施方案设计、项目财务分析等。近年来先后为多个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典型案例包括：牡丹江火车站综合改造PPP项目、汶上县中都怡养苑医养结合PPP项目、永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第二批）PPP项目等。

PPP土地问题知多少

自2014年财政部大力推广PPP模式以来，大家对PPP模式及其各环节和相关指导性文件都已经有了深入的了解，但涉及到土地环节的相关法律问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各种争议。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冷玥

自2014年财政部大力推广PPP模式以来，大家对PPP模式及其各环节和相关指导性文件都已经有了深入的了解，但涉及到土地环节的相关法律问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各种争议；本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就PPP模式中涉及到的土地问题展开了讨论，分别从土地的分类、权属问题、使用期限和取得方式四个部分进行了深入的说明。

土地的分类有哪些？

根据《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我国土地可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包含三个分类，第二层级包含15个分类，第三层级包含71个分类。第一层级的三大类分别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第二层级根据第一层级细分而得，分别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建设用地、公共建筑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以及未利用地和其他用地。现行PPP模式所涉及的土地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少部分为农用地，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等情况。

土地的权属问题怎么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土地属

于全民所有及国家所有：（一）城市市区的土地；（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三）国家依法征收的土地；（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现在大部分PPP项目涉及的土地都是国家所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转化和归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所以，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公共服务领域的土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获得，也可以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取得。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一）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和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领域，国有企业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二）对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自主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主要采用授权经营和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三）对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应该坚持以出让、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四）对承担国家计划内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向企业注入土地资产。”需注意的是，除道路、港口、桥梁、石油、矿产、煤炭、铁路、航空、电气、燃气、自来水、电信（网络）、邮政等属垄断性行业外，其余属一般竞争性行业；所以，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建议采用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土地的方式。

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有多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和用途使用土地，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所以，PPP特许经营协议中涉及到项目建设临时用地，需注意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居住用地70年，工业用地为50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为5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为40年，综合或其他用地为50年，即涉及PPP中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般为50年，这一点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提到的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不超过30年也是一致的。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包含协议、招标、拍卖三种方式。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补充了第四种方式——挂牌。其中拍卖和挂牌均是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最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但挂牌相对于拍卖时间更长，出价结果有更新的可能性。

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方式，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协议的方式取得。《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提出“对因发生土地转让、……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应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短期租赁一般不超过五年；长期租赁不超过同类用途土地出让的最高年限，一般而言不超过50年。

承租人通过国有土地租赁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转租、转让或抵押，其中转租的行为属于“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使用权出租是土地二级、三级市场的概念，即出租人通过划拨、出让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需要注意的是“房地一体”原则，即抵押、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抵押、出租；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抵押。但房地一体原则也有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42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通过引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文从四个方面解释说明了PPP模式中可能涉及到的土地问题，但是关于土地问题的思考和探索应该不止于此，希望下次有机会能与大家进一步讨论学习。

参考文献

-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
-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

作者介绍:

冷玥（咨询经理）

会计学硕士，会计、工商管理双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Beta Gamma Sigma国际精英商学院学生，CFL中国未来领导精英项目成员。现任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经理，在水务、市政等领域具有相关PPP咨询经验，擅长PPP实施方案设计、项目财务分析等。参与项目有高州市第二水厂PPP项目咨询服务、永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第二批）PPP项目咨询服务等。

PPP模式 在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中的应用

作为城市环卫领域的重要一部分，以PPP模式操作的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青睞。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郝斌

第三轮PPP热潮风生水起，广泛涵盖了环保、水利、交通、教育、卫生医疗及养老等多个领域。环保领域作为技术导向型更强、市场竞争更加充分的领域，无论从项目识别、发起还是实施与签约落地阶段，都表现出很强的可行性。作为城市环卫领域的重要一部分，以PPP模式操作的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青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废弃食用油脂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明确要求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现阶段餐厨废弃物通常被划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范畴，餐厨废弃物的高含水性及其相关的产出物特性使得许多城市管理者倾向于对其进行特殊化处理。在我国部分大中型城市，已有相应的餐厨废弃物收处管理实施条例出台，亦有北京、兰州等地方政府出台了针对餐厨垃圾收运费的征收标准。总而言之，各地对于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思路与方式不尽相同。

为地方政府带来哪些好处？

城市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走向PPP模式，为地方政府带来的好处不言而喻。

第一，2014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将地方政府举债严格限制在政府债和PPP两个途径，而

PPP模式可有效弥补新建项目的资金缺口，并将新的债务关系通过PPP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相对隔离。

第二，以技术为导向的环保企业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为处理工艺从传统垃圾处理工艺向新工艺（如机械预处理+厌氧消化工艺）的转变提供了源动力，从而有效地提高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以及资源化程度。

第三，政府通过PPP模式向项目公司购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后，改变了相关职能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状，降低了运行费用，并使其能集中精力负责收运处理的监督考核，从而减少餐厨垃圾的不规范处理和杜绝泔水油的流通。

具有什么特点？

第一，项目体量较小（日处理量200t左右的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以下）且合作周期长（通常超过20年），一般由政府向社会资本方购买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理服务，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方的合理收益后不会对地方财政部门产生巨大压力。

第二，餐厨废弃物处理PPP项目更多倾向于由社会资本方将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理流程打包，政府以收运处理一体化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权社会资本方，从而实现了作业与管理相分离。

第三，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目前多采用机械预处理+厌氧消化等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指向性，市场竞争已经较为充分，且对于相关专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如何妥善解决现有问题？

现阶段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的PPP模式仍存在各种无法回避的现实问

题，各地政府与社会资本方亦在因地制宜地进行摸索与改良。

第一，在收运处理量得以保证的情况下，餐厨废弃物处理的产出物理论上可为项目公司带来收益，但政府向社会征收处理费而产生的各方利益纠葛一直是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实施情况不理想的重要原因。为鼓励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利用，我们建议初期对商户免费而由政府买单，进一步可对商户计量收费，但计量收费标准低于其他生活垃圾。用经济手段激励、用教育手段鼓励餐饮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分开收集（不混入其他杂物），并加大对违法“地沟油”产业链的整治力度，切断违法回收餐厨废弃物的源头，这是通常行之有效的办法。

第二，受餐饮行业运营规律和项目公司运营稳定性等各方因素影响，按日计量的餐厨废弃物收运量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对不同支付方式下的政府与社会资本方产生相应的付费差异。我们建议双方可采用“按月支付实际处理费用+按年结算补偿或超额处理费用”的结算方式，尽可能剔除小概率事件对于处理量和支付金额的影响。

第三，各地政府对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的行政管理部门不尽相同，甚至会出现城管部门、住建部门以及市政园林等部门共管的复杂局面。因此在PPP模式下，政府方应在项目识别阶段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人民政府书面批复和同级财政部门回函等形式分别通过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方案，从而为项目的实施与签约落地提供切实可靠的行政依据。

最后，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目前尚存在较多的法律真空区。餐厨废弃物处理PPP项目应加强项目公司的收运处理与政府职能机关的监督管理相结合，政府亦需要出台更多的配套政策以有效监督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中纷繁复杂的上下游关系；对于实施办法或相关政策尚不明晰的地区，政府部门要协同社会资本方做足准备，先做试点，再逐步

推广。

作者介绍：

郝斌（咨询经理）

管理学学士。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致力于城市水务、固废、教育等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融资咨询、招商咨询、管理咨询经验分析和理论研究，擅长PPP实施方案设计、项目财务分析、融资规划等。近年来先后在多个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典型案例包括：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PPP项目、兰考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荥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漯河市汉江路小学PPP项目等。

除了“L型”“权威人士”讲话 还释放了这些PPP发展信号

选择PPP项目时，必须要慎重，不仅项目立项要慎重，更要注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项目识别时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适度投资，不做烂尾工程、形象工程。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朱磊

近日，“权威人士”再次现身把脉中国经济，引发了巨大的反响，各路大佬也纷纷发表高论，讨论中国未来的宏观政策和经济趋势。今天，中国投资咨询资深专家将从“PPP”的专业视角来深入解读“权威人士”的谈话，分析PPP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从字面上看，PPP模式似乎并未纳入本次访谈的范围，然而细读下来可以发现，“权威人士”实际上也在向PPP模式的参与者喊话，其核心观点亦可作为PPP模式推进的指路明灯。

PPP模式不是什么都能装的“筐”

随着财政部以及各省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推出，政企合作引导基金的设立，以及各类融资便利政策的推出，部分已经“尝到甜头”的地方，开始了在PPP领域内的大跃进，将PPP模式作为保增长的手段，不仅在项目立项时大幅放宽审核条件，更是将PPP模式当作一种融资或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的工具，一股脑的把各类项目都丢进PPP模式的“筐”里，其中甚至不乏本应由市场自主调节的竞争类项目。对此，“权威人士”指出“投资扩张只能适度，不能过度，决不可越俎代庖、主次不分”，实际上就是告诉各级政府，选择PPP项目时，必须要慎重，不仅项目立项要慎重，更要注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项目识别时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适度投资，不做烂尾工程、形象工程。

不能用PPP模式为平台公司借尸还魂

在“国发43号文”出台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原有融资功能被逐步剥离，未来投融资平台应加快向普通企业转型，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为了鼓励平台公司加速转型，“国办发42号文”提出“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然而在实践中，部分地方平台公司严重缺乏市场竞争力，市场化改造十分困难，从某种意义上说，关停可能是最佳选择。但实践中仍有部分政府选择利用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为平台公司借尸还魂。对此“权威人士”指出“处置‘僵尸企业’，该‘断奶’的就‘断奶’，该断贷的就断贷，坚决拔掉‘输液管’和‘呼吸机’。”对于市场化改革无望的平台公司，是时候关掉了，绝不能延续过去加杠杆的老路，以免最终形成系统性风险。

PPP要发挥企业家的创新精神

在本次访谈中，“权威人士”指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亟须发挥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包括面广量大的民营企业。”“把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让他们充分体会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PPP模式的推广作为中国供给侧结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工程中也面临着如何利用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的问题，有些地区仍存在排斥民营企业的问题，在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面处处受限，使得民营资本无法获得公平的待遇；还有的地方对项目实施严格限制：从技术方案、经营管理、人员配置、财务管理等具体细节进行严格规范，限制社会资本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其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项目实施效

率低下，难以实现物有所值。事实上PPP模式的推广，就是要推动供给侧的结构改革，促进简政放权，破除垄断，便利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这也要求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作者介绍：

朱磊（咨询总监）

东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二级）。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总监，曾任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在节能环保、医疗、新材料行业投融资咨询、管理咨询领域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为甘肃省永登至中川至白银公路工程、黑龙江省肇岳山国家湿地公园PPP项目、云南省X市A城市旅游综合体建设PPP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公司并购项目、某电力公司风险管理与管理体系统调整等项目提供PPP、并购顾问或战略咨询服务。

PPP项目承诺不兑现可向国务院举报 政府与社会资本应如何合作？

民间投资作为中国经济的稳定器和加速器，其活跃性的降低代表中国经济活力的减弱。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和不断完善为民间资本参与社会投资提供了明确的途径，成为民间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杨宁

民间投资增速下行引起国务院高度重视。近日，为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国务院部署对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查。本次督查的主要市场背景和政策依据是什么？关于民间投资，主要有哪些投资渠道？在这个过程中，民间投资存在哪些问题？面对现状，又该如何提高民间资本的参与度？

市场背景及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第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0.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去年的13.6%回落至5.7%，同比腰斩，且与以往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情况形成了反差。此外，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出现了罕见的下滑，从去年同期的65%降至62%。

民间投资作为中国经济的稳定器和加速器，其活跃性的降低代表中国经济活力的减弱。此次专项督查为了推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并主要依据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展

开督查。此次专项督查重点围绕九个方面展开，其中包括“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重点督查PPP模式是否存在政策不完善、机制不科学、承诺不兑现等问题”，地方政府PPP政策的落实和PPP项目的实施推广将成为重点督查内容之一。

PPP：民间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

从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多部委先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PPP政策文件，其中主要包括：

财政部2014年9月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正式提出推广PPP模式。此后，《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明确了PPP模式操作中的关键性问题，《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规范了PPP项目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明确了政府对PPP项目的采购方式及具体流程，财政部并于2015年出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以及《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进一步完善了PPP模式文件体系，并明确PPP项目支出（如财政补贴等）“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和不断完善为民间资本参与社会投资提供了明确的途径，成为民间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

PPP：民间资本缺乏哪些优势？

一系列PPP政策的相继出台，本质目的在于鼓励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参与社会投资，调动参与热情。然而实际情况显示，虽然许多PPP项目都由民间资本和国有企业共同参与竞争，但国有企业的中标率往往高于民间资本，其原因到底何在？

究其根本，笔者认为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本质需求与民间资本的供给出现了错配。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地方政府会选择“性价比高”的一方。“性价比高”有两层含义：

其一，若竞争者都可满足项目要求，提供完全相同、等质等量的服务，政府会选择财政压力小的，即报价较低者；其二，若竞争者所报价格相同，即带给政府的财政压力相同，政府会选择在相同成本下可提供更多服务、更高质量的一方。综合而言，采购方的本质需求是“用更少的资金办同样的事”或“用有限的资金办更多的事”。在PPP项目推进过程中，稍有不慎即容易出现以融资为目的的大规模、大体量项目，加之现阶段PPP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项目的顺利执行需大额度、长年限贷款作为支持，因此政府对社会资本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相比，在降低成本、改进技术、优化管理等方面具有更加强烈的内在动力，其对项目的理解、技术的应用、运营经验和水平等方面与国有企业的差距并不明显，某些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民间资本甚至小胜国有企业，但民间资本在PPP项目中面临的最大劣势在于其融资能力有限。与国有企业相比，民间资本的融资渠道更窄，融资成本更高，在要求相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高成本融资会拉高项目整体报价，难以满足政府对“性价比”的要求，导致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竞争时处于劣势。

PPP：提高民间资本参与的三条途径

5月4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称，当前民间投资增速有所回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进一步放宽准入，打造公平营商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回稳向好。融资难作为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投资的重大壁垒，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都可做出一定努力，增强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

1、优化PPP项目结构，控制PPP项目范围

进行PPP项目设计时，地方政府应尽可能在项目前期优化项目结构，更加明确地界定项目范围，不以融资为根本目标、盲目扩大项目范围。项目边界清晰带来的是项目范围缩小、项目类型呈现单一化、专业化，投资额亦相应减少，从而对竞标者的专业能力要求更高，但融资能力要求相应降低，由此可进一步吸引更多执行效率高、成本控制优的民间资本参与，导致竞争更加充分。因此，只有地方政府对PPP项目边界条件有清晰的把控，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才能在真正意义上成为以项目为主的合作，从而招到在特定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强烈参与意愿的社会资本。

2、加强地方政府引导，灵活解决项目融资问题

对于范围较大、投资额较高的PPP项目，地方政府应加强对民间资本的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降低民间资本融资成本，激发民间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当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要求相等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时，融资成本的降低会带来对项目全投资收益率要求的降低。地方政府可在项目前端，通过PPP引导基金、地方政府债（利率普遍在2%—4%之间）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通过自身对项目的参与，降低融资成本，减轻民间资本融资额度和融资压力，缩小民间资本和国有企业的差距，提高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3、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金融机构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中同样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金融机构

可加快推进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和PPP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并放开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此外，PPP项目投资所形成的收益或现金流（比如供热、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公共交通、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是良好的证券化基础资产，银行拥有项目公司的债权，也可将其变成可投资的工具，不仅可以提高金融机构参与PPP的热情，还为民间资本融资难的问题提供了解决途径。笔者认为，此次对PPP模式的督查除了针对“政策是否完善、机制是否科学、承诺是否兑现”三大问题之外，也可从地方政府“在项目结构设计上是否优化”，“对民间投资的引导措施是否切实有效”，金融机构“是否依据PPP项目特点落实金融创新”等细节处，予以重点关注。

作者介绍：

杨宁（咨询副总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产业咨询与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拥有多年咨询企业及产业投资企业高级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在供水、污水、再生水、固废、燃气、供热、能源、交通、水利、棚改、环境治理、区域开发、国企改革、企业战略、产业投融资等领域成功运作三十余个项目，涉及项目总金额超过390亿元，在项目评选、投资分析、融资策划、招商引资等各环节均具有丰富经验。

PPP模式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在不同行业，社会资本介入的深度也根据各PPP项目的自身特点而不尽相同。主要区别在特许经营的范围、特许经营期满后的产权归属问题上。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李森

我国教育领域的PPP模式相比于西方国家起步较晚，例如荷兰、丹麦等国利用私人部门提供公共基础教育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上世纪90年代，在市场化改革大潮下，我国也开始把市场机制引入到各个传统垄断领域。

近年，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各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目前，在义务教育领域，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不足、校舍安全隐患和教育质量发展滞后等方面问题突出，老旧校舍翻新、新建基础教育服务设施设立、落后地区的基础教育覆盖方面特别需要财政的大力支持。在高等教育领域，为提高国民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各大高校也竞相扩招，而现有的校区规模容纳能力有限，因此各大高校对于新校区的建设有着极大的诉求。传统的校园建设的融资模式以财政拨款和金融贷款为主，无论是对地方财政的压力，还是对学校自身的收支状况，都提出了很大的挑战。

教育PPP模式不同于传统的政府单独承担基础教育服务的方式，它将私营部门的经营实践引入到公共部门，可吸引更多资源投入基础教育领域，并提高基础教育的服务效率和竞争力。以学校的校园建设工作为例，引入社会资本由社会投资人来进行直接投资，或者以学校、社会投资人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主体来进行融资，还可将教学业务之外的其他业

务，例如宿舍、食堂、物业、绿化、商业开发等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交给项目公司，盈利部分由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共同享有，如有不足则需由本级财政给予缺口补贴。一方面，地方财政和学校的财务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另一方面，社会投资人也可以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和优化。

社会资本的介入深度如何把握？

在不同行业，社会资本介入的深度也根据各PPP项目的自身特点而不尽相同。主要区别在特许经营的范围、特许经营期满后的产权归属问题上。

教育根据其自身属性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在教职人员的素质和校园的安全方面需要着重关注。因此，义务教育学校需要保证其公有制属性，教职人员的管理仍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主导。教育属于公益事业，其主营业务教育的标准不应由经济指标衡量，所以不能完全采取市场导向，学校的公有制属性保证了其公益的本质，保持了学校以服务大众的主导方向不变。另外如果保留教职人员的编制，一方面能够保证教职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也能够使项目公司的成本更加合理。

项目运作方式如何选择？

采用DBFO、BOT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主导校园建设，并授权负责教学业务之外的其他非主营业务的运营。一方面教育质量的可靠性得到了延续，学校可以将工作的重心放在教学业务上，有助于教育业务的发展，同时也解决了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问题；另一方面将非主营业务转交由社会资本经营，也可以提高经营的专业性，提高资本的效率。

合同体系如何选择？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财政部113号文有关之规定：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应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而根据行业惯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一般为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但高等学校的管辖权隶属于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各部委，其行政级别等于或高于市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如果改由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实施机构则更加合理。这一现实情况十分常见，实际操作中应当灵活处置。

回报机制如何选择？

学校的公益性质使得PPP项目的回报机制倾向于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

学校的业务主要分为盈利业务和非盈利业务两大部分。非盈利业务例如教学业务，教育的公益属性决定了它无法提供给项目公司利润，所以可以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模式将总投资在约定的年限里得到的补贴金额按年分批付给项目公司。学校的盈利业务，例如商业开发、校园绿化、物业管理、设施维护等其中获得的利润可以单独核算，具体学校和社会资本可以按照利润额度的多少来进行分成。这样，学校可以获得一部分收入用于补贴非盈利业务，而社会资本也可以通过运营来获得合理的收入。

同时，政府、学校等公共部门依然是提供教育服务的主要行为主体。政府承担着介入风险和潜在的财政风险。在教育领域实行PPP模式的最终目的在于改善教育投资和教育服务状况，与私人部门的逐利目标

与公共部门的最大化社会福利目标相结合，来提高维护基础教育系统的效率、质量。

作者介绍：

李焱（咨询经理）

理学学士，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机电工程）、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经理，曾任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五水厂净水工段长，在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用事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咨询、项目管理、造价管理和工艺管理经验，擅长PPP实施方案设计、项目财务测算分析等。先后参与多个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典型案例包括：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PPP项目、漯河市汉江路小学PPP项目、荥阳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等。

是否成立PPP项目公司，谁说了算？

各级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不必强行要求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更不必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在项目公司中索取不必要的权利；优先选择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方式实现对项目的监管，给社会资本更多发挥自身经营优势的空间。

文 || 中国投资咨询 朱磊

经过多方的共同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已经被社会各方广泛接受，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时常有客户困扰于是否可以不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是否必须参股项目公司，政府参股项目公司比例等问题。为了解决大家的困惑，今天，我们就来“扒一扒”PPP模式中项目公司的那些事儿。

政策法规对项目公司的规定

在PPP实践中，虽然许多PPP项目会要求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PPP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但现有的政策法规并无强制设立项目公司的要求：

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这表明开展特许经营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由选择是否设立项目公司。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未对政府方是否可以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作出具体规定。

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

〔2014〕113号）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在实施方案的“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部分“明确是否要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值得指出的是“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表述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出现高达31次，可见财政部的政策文件中不仅没有规定PPP项目中必须成立项目公司，反而要求实施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设立项目公司。

关于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第二十三条指出“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也就说政府既可以入股项目公司，也可以选择不入股项目公司，但当政府方选择入股项目公司时，应选择参股的形式，通常不能作为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

政府和社会资本之所以选择成立项目公司，主要是希望通过成立项目公司实现如下目的：

1、明确联合体内部的权责利。当多个社会资本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PPP项目时，应以联合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形式明确各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投资责任和相关权益的分配。

2、隔离PPP项目的投资风险。项目公司通常是依据《公司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除了PPP项目合同的履约责任外，社会资本只对项目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保障社会资本母体投资风险的可控。

3、政府为资本金投入提供支持。为了提高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增加项目融资的可实现性，许多政府选择承担部分的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参股项目公司便成了很好的选择。

4、便于属地化管理分享税收。当项目所在地以外的社会资本被选中

时，与项目相关的部分税费并不在项目所在地缴纳，项目所在地政府无法分享该部分收益，而选择在当地成立项目有利于分享税收。

未设立项目公司的原因

虽然项目公司可以为PPP项目的落地提供诸多便利，但并不一定是最优的选择。在PPP实践中，出于诸多的原因，许多政府和社会资本选择不设立项目公司。

一方面，包括银行在内的许多金融机构，对PPP项目融资模式认识仍然不足，未能形成与之相适宜的项目融资评估体系，往往按照传统模式要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有时甚至需要追溯到实际控制的自然人，致使隔离项目风险的目的无法实现。在没有联合体共同出资的情况下，社会资本选择另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往往会因为增加管理层级，大幅抬升管理成本，降低项目运行效率而显得不合时宜。

另一方面，许多地方政府期望由社会资本承担PPP项目全部的融资责任，并不愿意为PPP项目提供资本金支持。在项目已通过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实现对项目充分监管时，政府强行要求成立并入股项目公司，甚至要求过多决策权，可能使社会资本方无法充分发挥在项目设计、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导致降低项目公司经营效率，不利于提升公共产品的供给数量和质量，因此许多开明的地方政府并不强行要求成立并入股项目公司。

未设立项目公司的PPP项目实践

在操作实践中同样存在着不少未成立PPP项目公司的案例。财政部PPP中心自2月24日启动“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系列介绍”以来，截至3月24日共公布了22个已落地的PPP示范项目，有四个项目社会资本方与项目

公司完全相同，表明这四个项目并未另行组建项目公司。

表：“财政部PPP中心”已公布未设立项目公司的示范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行业	地区	批次	社会资本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和三期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	江苏	第一批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	环境综合治理	贵州	第一批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水乡旅游建设项目（一期）——湿地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旅游	云南	第二批	弥勒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	市政工程景观绿化	吉林	第二批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这四个未设立项目公司的示范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旅游以及市政工程四个行业，项目分属江苏、贵州、云南和吉林四个省份，分别是财政部第一批示范项目和第二批示范项目，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均为项目所在地成立的民营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便于属地化管理。

财政部PPP中心对前述示范项目案例的推广和介绍已经在向社会公众传达这样的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不必强行要求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更不必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在项目公司中索取不必要的权利；优先选择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方式实现对项目的监管，给社会资本更多发挥自身经营优势的空间。

作者介绍：

朱磊（咨询总监）

东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二级）。现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咨询总监，曾任上海

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在节能环保、医疗、新材料行业投融资咨询、管理咨询领域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为甘肃省永登至中川至白银公路工程、黑龙江省肇岳山国家湿地公园PPP项目、云南省X市A城市旅游综合体建设PPP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公司并购项目、某电力公司风险管理与管理体系统调整等项目提供PPP、并购顾问或战略咨询服务。



中国投资咨询

上海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2层

电 话:(021)6020 3009

传 真:(021)6020 3111

邮 编:200082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11楼

电 话:(010)5689 3081

传 真:(010)5689 3111

邮 编:100022

深圳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702室

电 话:(0755)8628 9552

传 真:(0755)8628 9510

邮 编:518054

客服电话:(021)6020 3079、(021)6020 3020、(021)6020 3022

邮 箱:magazine@cicoc.cn

网 址:www.cicoc.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